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有關

**收購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87.30%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7.3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該等賣方認購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該等表明於完成該等賣方認購後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該等賣方認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該等賣方認購後另行刊發公告。

茲提述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擁有87.30%權益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該等賣方認購

根據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於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該等表明於完成該等賣方認購後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而該等賣方認購將於發出該書面通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該其他較早日期)後第六個營業日完成。

待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信託人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該等所示於完成該等賣方認購後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均已獲達成。因此，本公司已向信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該等賣方認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前後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該等賣方認購後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楊斌先生及王晓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存周先生、章建輝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盧永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